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100,000 股（含 57,100,000 股），发行对象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私募基金、吴建新分别认购 27,100,000 股、16,000,000 股、1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28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1,100,000 股（含 41,100,000 股），发行对象调整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分别认购 27,100,000 股、14,000,000 股。

3、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18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5、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不超过27,100,000股（含27,100,000股），发行对象调整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7,100,000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论证，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

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调整发行方案并重新申报。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报文件，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